

证券代码：832505

证券简称：运维电力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一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11月15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8月30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22）川01民初6472号案件原定开庭时间为2023年1月9日13时30分，因被告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，故原定开庭取消。现此案件另确定于2023年6月1日9时30分开庭审理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屈晋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董事长兼总经理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3年10月14日，原被告双方签订《联合体协议》，约定以被告为牵头人，双方组成联合体(NWP-CRUN)，共同承接印尼 WIKA 公司总承包的 KETAPANG 电站项目，原告负责设备和材料供应，被告负责安装技术服务，并与 WIKA 公司签订了《设备供货合同》、《技术服务合同》等协议。

2014年4月16日，原被告签订《运维&川润 KETAPANG 项目联合体运作协议书·附项目预算总表》(以下简称《联合体运作协议》)。该协议约定：被告主要负责履行《技术服务合同》和项目管理，原告主要负责履行《设备供货合同》并参与项目管理；以双方签字认可的《预算总表》作为利润目标，利润各一半，若因一方内部管理造成管理成本超标，预估利润下滑，则须独自承担利润损失；双方根据预算总表，分别编制《设备供货合同成本预算表》及《技术服务合同成本预算表》，经双方代表共同签署后作为项目联合体的预算管控上限，如在实际过程中预算有可能超标时要及时通知对方，告知原因，协商认可后共同调整预算表；被告代表为屈晋春，原告代表为杜婷婷；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项问题由双方代表共同决策，双方签字盖章的会议纪要、传真、沟通函等均为联合体项目决策依据；争议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；该协议附件《预算总表》确定的设备采购成本为人民币 5,866.34 万元。

上述协议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履行合同，案涉 KETAPANG 电站项目已于 2016 年投入运营，原被告组成的联合体与总包方 WIKA 公司已在 2019 年 4 月就项目的履行及款项支付等办理了最终结算，但 WIKA 至今欠付联合体约人民币 500 万元。项目履行过程中，因 WIKA、被告原因，原告设备采购成本超出预算约 1,000 万元；另因 WIKA 土建图纸延误、土建交安不及时、外网发电不具备施工条件等原因给原告造成了严重损失，包括原告人员工资、设备维护成本、银行贷款利息等多项成本增加及额外支出的仓储费、亏舱费等费用。被告为联合体的牵头方，对项目负有主要的管理责任，依据双方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运作协议的约定，理应分担原告采购成本超预算的款项并赔偿原告损失，但原告至今拖延拒不处理。

综上，案涉 KETAPANG 电站项目已投入运营，且原联合体已实质上与总包方 WIKA 公司完成结算，被告拖延对账结算的行为，不仅有悖诚实信用原则，而且违反了双方约定和法律规定，严重损害了原告合法权益。为此，原告特依法提起诉讼，望判如所请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赔偿因其责任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 2,100 万元（暂定金额，最终以司法鉴定为准）；2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结算款 500 万元（暂定金额，最终以结算或司法鉴定为准）；前述 1、2 项诉讼请求暂计金额合计 2,600 万元；3.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（2022）川 01 民初 6472 号之一的财产保全裁定；另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2）川 01 保复 20 号显示，上述保全措施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936,283.89 元。

目前，案件正在审理中，并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庭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经营正常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尚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依法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减免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民事起诉状；
- (二)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22)川01民初6472号之一；
- (三)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及附件；
- (四)关于庭审事宜的说明；
- (五)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22)川01保复20号；
- (六)民事上诉状；
- (七)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23)川民辖终12号；
- (八)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。

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5日